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八二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〇三四〇二九號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街十六號

蔣總統國慶祝詞昭示
遵奉先總統遺訓
致力强化民主憲政
確立法治社會鞏固勝利基礎

【本刊訊】日昨雙十國慶，薄海騰歡，普天同慶，蔣總統經國先生特發表國慶祝詞，勗勉海內外同胞慷慨輸忱，協力齊心，爲光復大陸，重建中華的神聖使命而努力。蔣總統在國慶祝詞中指出，任何偉大事業的成功，都要經過艱苦歷程的考驗，中國人民爲求民族的尊嚴與國家的富强，克服了無數的障礙與險阻，如今我們的基礎大立，主義大行，敵虛我實，優勝劣敗的大勢已明，我們確信，中國的苦難即將過去，三民主義新中國的遠景，即將在我們的眼前展現。

全國各界慶祝國慶紀念大會，於十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由立法院院長倪文亞擔任主席，蔣總統經國先生曾親臨致詞，說明只要我中華民國堅强屹立，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力，使大陸同胞早日重享自由。

大會禮成後，接著舉行盛大國慶遊行，展示全國「精誠團結，自立自强，萬衆一心，反共復國」的精神，遊行隊伍係分別由國軍軍事學校、後備軍人及金馬自衛隊、各級學校學生、全國各界同胞代表所組成，精神昂揚，氣勢雄壯。下午一時卅分，全國民間遊藝團體並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民間遊藝表演，晚間七時在中華文化體育活動中心，舉行中華民國各界七十三年國慶全民團結自强晚會，節目內容包括大漢雄風，歡欣鼓舞，國泰民安等十個主題，含義深遠，精彩紛呈。爲慶祝光輝燦爛

蔣總統國慶祝詞全文

中華民國雙十國慶，是中國人民團結在青天白日的旗幟下，爲民族爭生存、爲民權爭自由、爲民生求富足，共同犧牲奮鬪、艱難締造的光榮日子。先烈先賢的精神志節，將永遠領導我們爲實踐　國父遺志，朝向民有、民治、民享的建國理想而勇往邁進！

民國七十年代是我們建國途程中一個關鍵性的年代。所有海內海外的中國人民，在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偉大號召之下，都已更清楚的看透了共產主義禍中國的血腥事實，同時也更確認了唯有三民主義才能救中國的必然歸趨，形成了繼辛亥、北伐、抗戰以來再一次的全民大團結，大家慷慨輸忱，協力齊心，爲反共救國而獻身。因之，中華民國在此重要時刻的所作所爲，無不關係到國族未來的長久盛衰；我們的一舉一動，也無不要爲光復大陸、重建中華的神聖使命而努力。

我們深切瞭解：中國的命運，掌握在我們自己的手中；中國的前途，要由中國人來決定。今天，中共匪黨，以中華命脈和歷史文化爲賭注，行其極權暴政，殘壓人民，欺詐國際，成爲世局的禍根亂源。凡有良知血性的中國人，都已痛心疾首，指出了「愛國必須反共、反共才是愛國」的正確大道。爲此，我們可以不畏任何犧牲，可以不辭忍受苦難，反共復國的堅定立場永遠不會改變。深信憑著我們人人操持的這份堅毅與決心，我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歷史任務，必能早日完成！

大家知道，反共復國的戰爭，是三民主義對共產主義之戰，也是正義對邪惡之戰、以仁制暴之戰，所以致勝之道，必在高舉公理，力行仁政。我們秉此共信，決以最大的擔當，盡一切所能，遵奉先總統　蔣公遺訓，致力强化民主憲政、確立法治社會、弘揚道德文化、發展國家建設，來鞏固勝利基礎。當然，一個不斷追求自强和進步的國家，不可沒有全民的合作，不能缺少全民的共識，尤必須每一國民善盡一分子的責任。也就是說，只要我們堅强團結，聚千萬人之一心，集千萬人之力爲一力，共同奮鬪，深信必能衝破一切難關，贏得反共復國聖戰的最後勝利！

任何偉大事業的成功，都要經過艱苦歷程的考驗。中國人民爲求民族的尊嚴與國家的富强，克服了無數的障礙與險阻。如今我們的基礎大立，主義大行，敵虛我實，優勝劣敗之大勢已明，我們確信，中國的苦難即將過去，三民主義新中國的遠景即將在我們的眼前展現。在這個舉國歡欣的時刻，讓我們祝福國泰民安，國運昌隆；也讓我們齊聲高呼：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慶祝國慶　推行法治

社論

欣逢中華民國建國七十三年雙十國慶，不歡欣慶祝這個光輝燦爛的日子。七十三年前，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經過九次起義，犧牲奮鬪，終於在亞洲締造了第一個民主共和國，成爲亞洲自由平等的先導。

中華民國以三民主義立國，以三民主義建國，內求民生均富，也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舉國一致奮鬪的目標；在國際局勢詭譎多變的時候，更應該認清我們的歷史使命，同舟共濟，衆志成城，以開創實現民主法治的新時代。

司法人員負有維護國家公益，安定社會秩序的責任。是推行法治，保障人權，實現民主政治的主要力量。司法人員的一言一行，均爲社會所尊重，所謂「寓教於刑」、「明刑弼教」，足以化民成俗，維護優良文化傳統。司法工作不是消極的以處罰犯罪，分配利益爲終局目標，在積極方面，具有實現三民主義法治建設的神聖使命。因此，司法工作並不是祇要熟讀法律便可以勝任愉快，尤其重要的是要有高尚的品格修養。黃院長少谷先生說：一個司法官應具備公平正直的氣節，悲天憫人的胸懷，光明磊落的節操，犧牲奉獻的精神。司法的功能在維護社會的安寧秩序，增進繁榮福祉。因此，司法官必須以伸張公道正義爲天職，以維護公衆安寧爲己任，以弘揚民主法治爲使命。以犧牲奉獻爲本分。這段話是黃院長對司法官訓練所第二期同學勉勵的話，也可以說對全體司法人員揭示了現階段實施民主法治應有的抱負。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國慶祝詞中曾經昭示我們，反共復國的戰爭，是正義對邪惡之戰，是以仁制暴，今後我們要致力强化民主憲政，確立法治社會，弘揚道德文化，來發展國家建設，鞏固勝利基礎，確立法治社會的根本，而司法則爲强化民主憲政，確立法治社會的根本，而司法人員尤其應體認對於社會所擔負的職責所在，努力以赴，實現法律的價值，以維護公平正義，達成司法之時代任務。

司法同人，於歡欣鼓舞之餘，亦咸願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均熱烈展開各項慶祝活動，除搭建牌樓，張燈結綵外，並舉辦各項自强及競賽活動，我全體司法人員，自願退休之規定，既在維持工人退休後之生活，而與首述憲法規定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無違，同時亦在促進工廠工人新陳代謝，提高生產效率及鼓勵工人專業服務，有利於工廠之經營，而符合憲法有關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規定之精神，故與憲法尚無牴觸。

本次大法官會議由洪副院長壽南擔任主席，大法官陳世榮、鄭玉波、姚瑞光、楊日然、翟紹先、李鐘聲、陳樸生、涂懷瑩、梁恒昌、楊與齡、楊建華、馬漢寶、林紀東、范馨香、蔣昌烽、翁岳生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由該院向日以院令公布。

啓事

訂戶之地址務請書寫清晰，以免誤投。如續訂務請書明原訂之「號碼」。

工廠工人退休規則
關於自願退休規定
大法官會議解釋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十月五日舉行之第七七次會議，就人民聲請解釋最高法院判決所適用之「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是否牴觸有限公司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揚因服務該公司期間已超過二十九年，於民國七十年間申請自願退休，並請求公司依照「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核發退休金，中臺公司認爲上開退休規則牴觸憲法，因而拒絕發給。勞資雙方遂生糾紛，經臺中市政府協調未成，黃文揚乃向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給付退休金之訴，第一審遭臺中地院駁回，經上訴第二審至第三審，黃文揚均獲勝訴判決，中臺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上訴，最高法院確定判決所適用之「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牴觸憲法，違憲案，作成釋字第一八九號解釋。

憲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之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省政府爲保護勞工、促進勞資協調合作，於執行有關之中央法令時，如因其未臻周全，於不牴觸之範圍內，尚非不得訂定單行法規。內政部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訂定之工廠法施行細則，於第三十六條第十二款已規定工廠依工廠法第七十五條訂定工廠規則時，應載明有關退休、撫卹、資遣、福利事項。臺灣省政府所訂定之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關於工人自願退休之規定，與憲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尚無牴觸。

司法院通函各法院
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須預行通知辯護人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目前各法院間有未於訊問期日通知辯護人之情形，致影響被告之權益。特通函各法院於辦理刑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二百七十六條規定，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應依該條規定，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辯護人；如係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强制辯護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法指定公設辯護人，並依上開規定預行通知，使辯護人於法院訊問時在場陳述意見，以保障被告權益。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妥善運用緩刑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第四十一次業務會報於十月四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首先檢討上次業務會報提示事項執行情形，繼由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范秘書長並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本年監委巡察各法院時所提之問題，請秘書處函各法院從速報院。

二、對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刑案，請函各法院注意，應妥適量刑，以維護社會治安。

三、各法院宣告緩刑之比例，仍嫌過低，請第二廳再函各法院庭推儘量妥善運用緩刑制度。

四、各種法律問題研究修正委員會，應於每次會後，立將紀錄整理完畢，以免因積壓太久、太多，不易整理。

五、本年視導各法院民、刑事業務已告一段落，此後實施日期，請各廳處配合業務檢討會之會期，加以考慮。可延至七十四年七月間開始實施。

六、法庭紀錄改進問題，請第三廳陳廳長多蒐集各國有關資料，加以研究，並召集有關人員研討。

七、本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暨特優人員實施要點，擬將原文頒發「獎章及獎章證書」一項，改發「獎牌」，可照院、部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通過辦法辦理，並將實施要點檢討修正。

八、本院同人每人兼課時間，請按規定每週不得逾四小時，並請兼課人員，事先向人事處辦妥請假手續。

九、司法風氣及風紀，雖有進步，但仍未達理想境界，仍應繼續加强注意與防範。

十、本院利用電腦科技，作爲改進司法業務之構想，究有那些業務可以利用電腦，那些業務不能利用電腦，還在研究階段，希第四廳照專家意見繼續研究。

民事訴訟法論
姚大法官修訂出版

【本刊訊】司法院姚大法官瑞光，鑑於民事訴訟法業於去年十一月九日及今年六月十八日先後修正公布，坊間尚無依修正條文撰寫之著作出版，茲應讀者要求，已將其原著民事訴訟法論修訂出版，以饗讀者。

叢書目錄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洽印中）　二〇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四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再版）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法理學（再版）　五八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九二—一四二期）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但每種以一册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